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條件基準悉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487,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49,388,3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及發售量調整權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承 銷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及(ii)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承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統稱「**相關司法轄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對其造成影響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政府運行癱瘓、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此類相關／變異形式)、事故或運輸長時間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噴發、民變、暴亂、公共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有人宣稱對其負責))；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發生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稅項或匯率或外匯法規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者其他金融市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者相當於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者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者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頓、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行)、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政府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實行)、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由相關當局宣佈)發生或對該等地區或司法轄區造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的全面停頓，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轄區發生或對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轄區造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者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政府當局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vi.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任何形式的貿易特權；

承 銷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的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化)，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
- ix.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者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本公司發出或應要求發出與發售及出售股份相關的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命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 xi.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指定期限前須負責者；或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成為現實，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而言，(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條件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適銷性、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使或將使或可能使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

承 銷

國際發售或者為全球發售做市或按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文件所訂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整體協調人知悉：

- i. 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而言，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行或使用的招股章程中的任何聲明、本公司的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於其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者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及以合理的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iii. 所發生或被發現的任何事項(倘有關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行或使用的招股章程、本公司的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重大錯誤陳述；

承 銷

- iv. 嚴重違反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獨家整體協調人或承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起或可能引起本公司及訂約方(如適用)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所承擔的任何責任；
- vi. 於或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
- vii. 違反本公司及訂約方(如適用)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規定，或者使該等內容的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viii.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任何其他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
- ix.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指控犯有可提起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當局、政府、政治、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以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本公司主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當局、政府、政治、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擬開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承 銷

- x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或同意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擱置；
- xiii. 本招股章程中列明的任何申報會計師、行業顧問或任何顧問或專家已撤回其各自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xi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v.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煽動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調查或措施；
- xvi. 在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的大部分買賣指示，或任何公司或基石投資者在與該等公司或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取消或未獲達成；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命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成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述第(i)段所述期限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惟以上情況獲上市規則准許者除外。

承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我們所持股權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述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禁售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及股份拆細)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若未經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外，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套期、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

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寄存於託管商；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認購權或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其中所附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維持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及訂約方已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各方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或之前，在未經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可能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可由聯交所授予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進行修改)。

訂約方作出的承諾

各訂約方均同意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方承諾，未經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和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通過中航通飛香港借出股份外，於首個六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理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其聯屬人士及由其控制的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套期、借出、授出或同意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可購買任何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寄存於託管商；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權或其中所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承 銷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交易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並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理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其聯屬人士及由其控制的公司不會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d) 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其將(其中包括)：

(i) 倘及當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於證券的權益時，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ii) 倘及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承 銷

本公司同意並已承諾，於收到任何訂約方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將在可行情況下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通過公告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各訂約方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方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其上述義務。

本公司同意盡合理努力，促使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根據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理人申請任何發售股份，除非上市規則允許。

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各自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應負的責任以及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他們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履行其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及訂約方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會否行使，國際承銷商將於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他們本身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相應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的相似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需以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231,3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初始發售股份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9,466,0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全球發售中的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2.5%作為承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支付的承銷佣金相當於就所有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2.5%。此外，我們可酌情就所有發售股份向全球發售中的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最高為最終發售價總額0.5%的

承 銷

獎勵費。假設全額支付獎勵費，本公司向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應付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率預計約為83:17。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而將予發行的新發售股份應支付予承銷商的佣金由本公司承擔。作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將獲得總額為800,000美元的費用。

承銷佣金及應付承銷商的費用總額以及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6.0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6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或約17.9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6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並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及訂約方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他們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 銷

承銷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這些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他們可能為本身及他們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這些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及／或與本公司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